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29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3,234,300股（含3,234,3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方、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合全投资管理	指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合全药业	指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二期项目	指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上海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股权登记日	指	合全药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20日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德勤华永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8）第004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3,234,300 股（含 3,234,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二）发行价格

根据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本次发行系为实现期权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后续的权益派发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皆为 7.996666666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确定为 7.996666666 元/股。

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参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94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25,863,619份（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因四舍五入总份额不等于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的乘积），总金额不超过25,863,619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认购方拟以现金认购 3,234,300 股公司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5,863,619 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委托人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参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94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EA267），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中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注册资本：230,666.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法定代表人为毕明建，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同时为合全药业的做市商，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金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 1,405,49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320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委托人中，除郝玫、刘安明、邱根永、张峰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外，其他委托人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陈晖、邱根永、胡翠萍分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外，其他委托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8,889,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86.34%，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等四位作为共同控制人间接拥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4.4812% 的表决权，亦为上海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8,889,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85.71%。公司原共同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仍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为 204 人。

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06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234,300股新股。

公司还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78,889,695	86.34%	38,881,308
2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273	1.19%	3,846,165
3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5,000	0.71%	0
4	Ge Li(李革)	2,967,000	0.68%	2,225,250
5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000	0.67%	0
6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3,000	0.59%	0
7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000	0.59%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000	0.58%	0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370,000	0.54%	0
10	新余市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2,238,000	0.51%	0

	伙)			
	合计	405,499,968	92.40%	44,952,723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78,889,695	85.71%	38,881,308
2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273	1.18%	3,846,165
3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234,300	0.73%	0
4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5,000	0.71%	0
5	Ge Li（李革）	2,967,000	0.67%	2,225,250
6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000	0.67%	0
7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3,000	0.58%	0
8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000	0.58%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000	0.57%	0
1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370,000	0.54%	0
	合计	406,496,268	91.95%	44,952,723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变动基准日。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292,284	77.77%	341,292,284	77.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11,659	0.32%	1,411,659	0.3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50,279,074	11.46%	53,513,374	1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1,699,120	89.26%	394,933,420	89.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733,000	9.74%	42,733,000	9.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99,988	1.00%	4,399,988	1.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3,846,165	0.88%	3,846,165	0.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127,461	10.74%	47,127,461	10.66%
总股本		438,826,581	100.00%	442,060,881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变动基准日。

（2）由于 Ge Li（李革）、刘晓钟、张朝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其持有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均进行了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5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5,863,619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得到一定的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常州二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常州二期项目建设，发行完毕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致力于全球制药工艺的技术创新及商业化应用，为全球主要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新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8,889,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86.34%，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等四位作为共同控制人间接拥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4.4812% 的表决权，亦为上海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

本次定向发行后，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Ge Li（李革）	董事长	2,967,000	0.68%	2,967,000	0.67%
2	刘晓钟	董事	1,256,028	0.29%	1,256,028	0.28%
3	张朝晖	董事	912,561	0.21%	912,561	0.21%
4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	114,453	0.03%	114,453	0.03%
5	Minzhang Chen（陈民章）	董事、 经理、 CEO	168,149	0.04%	168,149	0.04%
6	Harry Liang	监事会	103,206	0.02%	103,206	0.02%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He (贺亮)	主席				
7	刘翔力	监事	243,405	0.06%	243,405	0.06%
8	胡翠萍	监事	0	0.00%	0	0.00%
9	邱根永	董事会 秘书	46,845	0.01%	46,845	0.01%
10	陈晖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5,811,647	1.32%	5,811,647	1.31%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1.10	1.14	每股收益 (元/股)	1.13
净资产收益率	24.32%	17.67%	净资产收益率	1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8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2	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69%	9.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09%
流动比率 (倍)	2.59	2.45	流动比率 (倍)	2.48
速动比率 (倍)	2.04	1.82	速动比率 (倍)	1.85

注：（1）增资后财务指标采用 2017 年年报经审计数据为变动基准，并考虑了本次发行的影响。

（2）增资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未考虑时间权数。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6、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8、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9、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构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已在等待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10、除武汉康和信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其已出具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申请的《承诺函》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1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本次股票发行为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委托人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参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94 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EA267），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13、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1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16、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所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7、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1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1、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及本项目认购对象“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经理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聘请德勤华永担任本项目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项目聘请其他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所聘请的

第三方机构为本项目发行所需，已签署相关协议或业务约定书，上述聘请合法合规。

2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嘉源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1-321），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除武汉康和信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尚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外，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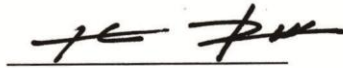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革

上海合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正国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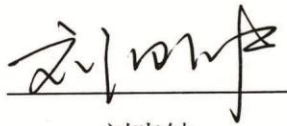
2018年 10月 2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晓钟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2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朝晖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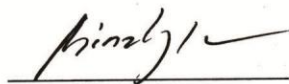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民章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贺亮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翔力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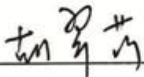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翠萍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根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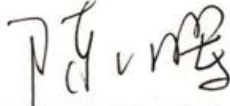
2018年 10月 24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晖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四)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8)第 00436 号《验资报告》。

（正文完）